

微信号能改了 周口网友反应不一

□见习记者 吕冰汝

本报讯 6月5日,腾讯微信团队宣布,微信号支持修改了。该消息一出,网友纷纷表示:终于可以“重新做人”了!一周后,对微信这一新功能,周口网友的反应可谓冷热不一,有的坚决要换,觉得当年的微信号欠缺考虑;有的则认为不会换,想留作纪念;还有的表示不知道微信号是什么。

今年30岁的王倩,是周口市农业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她告诉记者,为了好辨认,她直接把姓名拼音和出生日期设置为微信号,以至于现在相亲时,别人通过微信就知道她的年龄和生日,这让她很苦恼。但也有人对此毫不介意,王倩的好友小露认为,姓名加日期的模式,既容易记忆,又不容易重复。“微信号嘛,谁也不会刻意去看,简单、好记就行了”。

有的人微信号藏着年龄,有的人却用微信号表达爱意。小宇已经和前任分手3年了,但是微信号却是他和前任的名字缩写,中间还有一个“love”。“很多年轻人都这样,微信号用对方的名字,中间加‘love’‘5201314’之类的,但是,俩人分手的话,这个微信号就有点尴尬了……”小宇说,他的微信号已经成了他感情路上的“绊脚石”。“我女朋友每次提到我的微信号,都很不开心。现在,我终于可以弥补这个大错了”。

此外,还有一种微信号是“灵光乍现”型的。“我这微信号坑了我多少年了。”在周口碧桂园工作的周先生说:“当年,我上大四,设置微信号时为了不跟别人重名,就把我妈经常在家喊我的小名,设置成了微信号,现在一有同事、领导加我的微信,就得取笑我一番……”为了方便,周先生一直没

换微信号,这个号就尴尬地陪伴了他8年。微信出修改微信号的功能后,周先生第一时间就修改了微信号。

也有一部分周口网友表示不会改微信号。“我觉得留个纪念也挺好的,取这个微信号代表了当时的一种心情,多少年之后看到它,也是一种回忆。”大学生余阳说。还有一些网友对改微信号表现出了担心和伤感,一是害怕改了之后别人就搜索不到自己了;二是害怕别人改了之后就彻底“断舍离”了。就像网友小慧说的:“本来很高兴,但是一想到某个人的微信号可能从此再也搜不到,连他的头像都不知道,感觉有些失落。”

就微信支持修改功能,我市一些中老年网友的反应“亮”了。李女士,今年53岁,在周口某机关单位上班,不管是手机充值、购物支付,

还是小游戏,微信的许多功能她都玩得很溜。当听说可以修改微信号时,她却一脸迷茫:“微信号是啥?我的微信号是我闺女帮我申请的,我不知道是啥,咋改?”当记者帮李女士找到微信号,点开修改微信号的界面,并告知微信号一年只能修改一次后,她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李女士说要想个有寓意的名字。而李女士的同事周先生,对修改微信号有不一样的看法:“我年纪大了,不关心这,只要能用微信保持日常联系就行了,改不改号无所谓。”

其实,微信号是微信系统中的唯一识别号,可用于独立登录,也可用于添加好友。现在,安卓手机用户更新到最新版的微信,依次点击“我”-“个人信息”-“微信号”,就可以修改微信号了,符合条件的用户仅支持一年内修改一次。

当年涉黑犯罪 如今后悔莫及

□记者 田孝臣 通讯员 李金光

本报讯 6月4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在周口市看守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张木(化名)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积极参加者)、寻衅滋事罪一案。被告人张木在法庭上认罪认罚,对自己当年的涉黑犯罪行为后悔不已。

公诉机关指控:穆某(已判刑)等团伙已于2018年12月28日被川汇区人民法院、2019年2月27日被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张木明知穆某团伙是以从事违法犯罪为基本活动内容的组织,还听从该组织成员的安排,多次参加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是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2013年10月1日14时许,于某(已判刑)纠集被告人张木等人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一工地将褚某义、褚某永打伤。经鉴定,褚某义的伤情为轻伤一级。2014年12月25日13时许,于某带领被告人张

木等人对马某及其家人进行殴打。事后,穆某出面调解此事,马某及其家人因惧怕穆某的势力被迫接受和解。2016年2月6日,于某因不满李某楠等人到其家中要工钱,对李某楠进行殴打,并安排被告人张木等人赶到现场,对李某楠等人进行辱骂。报警后,于某以其母亲被打伤为由,强行索取李某楠等人1万元,并对1.2万元工钱不再归还。2004年7月26日,刘某(已判刑)以其姨家与被害人杨某涛发生过纠纷为由,通过李某阳(另案处理)纠集被告人张木等人,携带钢刀、木棍等来到杨某涛家中,将杨某、李某洋二人打伤,并将杨某涛家的摩托车、家具砸坏。经鉴定,杨某、李某洋二人的伤情均为轻伤。

法庭上,被告人张木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对自己当年的涉黑犯罪行为后悔不已,并自愿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郸城: 幼童被“咬手” 消防来帮忙



救援现场

□记者 徐松
通讯员 王承恩 文/图

本报讯 6月8日,郸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虎岗乡郭集村顾庄一幼童的手指被钢管套住。接到报警后,郸城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2辆消防车、10名消防员前往处置。

消防员到达现场后得知,该幼童因贪玩将一个细长钢管卡在了右手大拇指上,其家人尝试一些方法无果后,遂向郸城县消防救援大队请求帮助。由于被卡

时间较长,幼童的手指已经浮肿,并不断的哭泣。见到这一幕,消防员一边商讨解决方案一边安慰幼童情绪。之后,消防员利用断线钳将钢管剪断,又用扩张器对钢管进行扩张。经过2分钟的紧张救援,消防员成功将卡在幼童拇指上的钢管取下。

消防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遇到物品卡手的情况,不要用力拉拽,可以用润滑油、肥皂水涂满手指,再尝试取下。如以上方法仍无法顺利取下卡手物品,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求助。